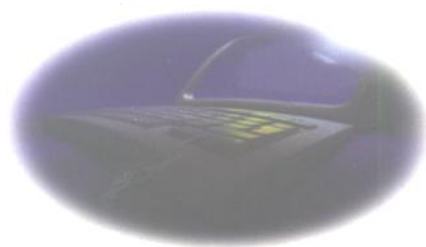


证券公司 经营与管理

杜卫华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系列丛书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603404

《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系列丛书》

证券公司 经营与管理

杜卫华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公司经营与管理 / 杜卫华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
经济出版社, 1997.3

(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系列丛书 / 龚浩成主编)

ISBN 7-5005-3412-4

I. 证… II. 杜… III. 证券交易所—概况—世界 IV. F83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392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6 印张 382 000 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50 定价: 18.00 元

ISBN 7-5005-3412-4 / F · 315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证券期货学院系列丛书

总 序

龚浩成

我国的证券市场从1984年发行第一张股票算起,至今已有13年了。从第一家证券交易所成立算起,至今也将近7年。这期间,我国的证券市场发展迅速。仅以上海流通市场为例,在1984年到1985年间,年交易量仅20万元;而1991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后的第一年里,交易量就达到了63亿元(以单向统计计算),增长了3万多倍。1994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成交量达25000亿元,比1991年又增长了400倍。至1995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金额达55153亿元,又比1994年翻了一番多。可以想见,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确立和推进,证券市场仍将以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

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对证券业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要求。与其他相关行业比较,证券业从业人员总体知识水平不算低,其中也不乏大学本科学历以上的从业人员。但也应该看到,我国的证券市场是在近几年内发展起来的新生事物,从业人员大多是从其他行业转入的,即使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相当一部分人的知识结构也与证券业所需的知识结构存在很大差距。所以,加快培养大批合格的证券期货专门人才,已成为我国证券期货市场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有鉴于此,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上海财经大学

合作创办了我国第一家证券期货学院，旨在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提供教学、科研和培训等方面的配套服务。目前，学院正在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社会从业人员培训三个方面进行着卓有成效的工作。

学校以教学、科研为主，教材是教学的基础，而科研则是教师提高教学质量的保证。学院成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抓教材建设，并鼓励教师多出科研成果。为此，学院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及时组织教师撰写有关的专著、译著及专业教材，继今年在上海三联书店出版《证券投资学》、《证券投资分析》、《基金管理学》、《商品期货学》、《金融期货与期权》、等五本专业教材后，目前学院又有一批专著、译著、专业教材已进入出版或撰写阶段。

这一系列教材和专著的出版，对系统总结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的理论和实践，促进证券投资学科体系的建设，加速培养成熟的证券投资与经营管理人才，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证券市场在西方已有上百年的历史，而在我国则是一个新兴的蓬勃发展的市场，它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必然暴露出种种不成熟的弱点，系统的理论指导就成为迫切需要的营养。我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必将对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只要每一个市场参与者经过认真的学习与培训，把握了市场的运作规律，在法规的约束下冷静、理智地进行投资，我国的证券市场必将进一步得到规范的发展。

1997年3月

《上海财经大学證券期貨學院系列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 编：龚浩成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丛树海 朱 元 朱沪生

刘 波 刘洪涛 李 鸣

杨祥海 陈观烈 沈重英

吴雅伦 金德环 徐雅萍

霍文文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概论	(4)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4)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设立与业务范围	(18)
第三节 我国证券商现状及发展趋势	(30)
第二章 证券公司代理发行业务	(39)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与证券发行	(39)
第二节 代理发行证券的审查	(52)
第三节 代理发行证券的决策	(69)
第四节 代理发行的运作	(79)
第五节 证券公司代理发行新股方式	(86)
第六节 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期制度	(98)
第三章 证券公司证券交易业务	(102)
第一节 证券公司自营买卖业务	(102)
第二节 证券公司代理买卖业务	(113)
第三节 证券交易过程中法律关系及纠纷的处理	(146)
第四章 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方式	(157)

第一节	现货交易与信用交易	(158)
第二节	回购交易	(170)
第三节	期货交易	(179)
第五章	证券公司的国际业务	(195)
第一节	我国证券市场国际化模式的选择	(196)
第二节	人民币特种股票业务	(205)
第三节	存券凭证 (DR)	(218)
第六章	证券公司的其他业务	(233)
第一节	投资管理	(234)
第二节	项目融资	(249)
第三节	兼并与收购	(257)
第七章	证券公司会计的核算、检查与分析	(271)
第一节	证券公司会计概述	(271)
第二节	货币资金和结算业务的核算	(277)
第三节	证券公司代理发行业务的核算	(289)
第四节	证券公司证券交易业务的核算	(293)
第五节	证券公司其他业务的核算	(307)
第六节	证券公司的会计检查与分析	(315)
第八章	证券公司的财务管理	(321)
第一节	证券公司财务管理概述	(321)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资金管理	(326)
第三节	证券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	(331)
第四节	证券公司的损益管理	(343)

第五节	证券公司的财务报表与财务评价	(354)
第六节	建立独立的、统一的证券企业财会制度	(367)
第九章	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	(373)
第一节	证券公司风险概述	(373)
第二节	证券公司风险的管理与防范	(384)
第三节	构建中国证券公司(业)保险制度	(398)
第四节	证券公司的信用评级制度	(405)
第十章	证券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418)
第一节	证券市场监管的体制	(418)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监管机构	(423)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资格审查与管理	(432)
第四节	证券公司的行为管理	(442)
第五节	对证券公司的监督与惩戒	(451)
第十一章	证券公司的自我管理	(461)
第一节	证券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与制度管理	(462)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人事管理	(475)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日常管理	(489)
附录一:	主要参考法规	(500)
附录二:	主要参考书目	(502)

前 言

证券市场的运作是以证券机构为中介进行的，无论是证券的发行还是证券的交易，无论是证券的代保管还是上市公司的收购兼并都离不开证券机构为之提供的中介服务。

我国的证券机构经过几年的发展，从无到有，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截止 1995 年底，全国有证券经营机构近五百家，其中证券公司 98 家，证券兼营机构 395 家，附属性证券营业网点两千多家。上海和深圳两地还分别建立了进行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证券交易所。一个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行政管理机构，以证券公司、证券业务部（营业部）为主体、以证券交易所为证券集中交易管理场所、以其他证券机构如证券清算登记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相配套的证券经营、服务网络正在逐步形成和壮大。

一、《证券公司经营与管理》研究的对象、范围

整个证券市场的经营、服务业务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证券承销、证券交易；
- （二）证券的投资咨询；
- （三）证券融资；
- （四）证券发行及交易的咨询、策划，财务顾问及其它配套服务；
- （五）证券资信评估服务；

- (六) 证券集中保管;
- (七) 证券清算及交割服务;
- (八) 证券登记过户服务;
- (九) 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凡是从事以上这些业务的经营、服务机构我们通常称之为证券机构。证券机构在我国目前大致有以下几类: 证券商 (证券公司、证券业务部)、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中心、证券登记清算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在这些机构中证券商始终是整个证券市场中最主要、最具主导地位的中介机构, 而在我国的证券商队伍中证券公司又是最具代表性的。有鉴于此, 本书以证券公司作为研究的主要对象, 并由此涵盖我国的整个证券商队伍。其涉及范围主要是证券公司的经营业务、服务业务及证券公司的管理。编写本书的目的是希望通过以上内容的介绍能使读者对证券公司的日常运作与管理有所了解, 进而能对实际工作的开展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

二、《证券公司经营与管理》主要内容

本书从证券公司概述入手, 进而分析研究证券公司的主要的经营与服务业务及证券公司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 最后探讨研究证券公司的监督与管理。全书共分十一章。第一章为证券公司概述, 主要介绍证券公司基本概况, 如证券公司定义、证券公司发展、证券公司的设立及主要业务范围等, 进而对我国证券商的发展趋势加以研究。第二章至第六章主要论述证券公司的经营与服务业务, 包括证券代理发行、证券交易业务、证券公司的国际业务与其他业务。第七、八两章为证券公司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 主要介绍证券公司主要业务的会计核算及证券公司如何进行财务管理。最后三章论述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 主要涉及证券公

司风险管理、证券公司信用评级制度、证券公司监督与行为规范及证券公司内部的各种管理。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始终注意着眼于我国证券市场的现状，并注意将现实的分析上升至理性研究。由于我国证券市场、证券公司业务日新月异地变化发展，加上本人能力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会存在错误、遗漏以及与现实相脱节的情况。同时，本书在结构、体系和内容等方面也有不尽完善之处，敬请各位同仁、读者加以赐教。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著作、论文和其他文献资料，从中吸取了很多对本书十分有用的观点、内容，在此向这些论文、著作的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上海证券期货学院的丛树海、金德环、霍文文等老师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杜卫华

1996年11月于上海

第一章 概 论

证券公司是中国证券市场的主体之一，它是衔接投资者和筹资者的桥梁与纽带，在我国又肩负着辅导上市公司改制之重任，因此，证券公司在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不可低估。那么，什么是证券商、证券公司？证券公司是怎样产生的、又是如何组建的？它的主要业务是什么？我国的证券商队伍将怎样发展等等一系列问题将是本章所要阐述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一、证券公司定义和性质

(一) 定义

在给证券公司下定义之前，我们有必要先就一些与之相关的概念作一阐述。这些概念包括：证券机构、证券商、投资银行、商人银行等等。

1. 证券机构。

所谓证券机构是指从事证券经营与服务业务的机构或组织。它又可分成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两类。目前我国除了证券商以外，证券机构还包括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中心、证券登记清算机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而证券经营机构一般仅指证券商，目前它包括专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兼营证券业务的

信托投资公司。从上面定义可知，证券公司仅是证券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

2. 证券商。

证券商在我国是指专门经营或兼营证券业务的机构。在迄今颁布的有关政策法规中，尚未明确证券商的概念。在实践中，证券商也称证券经营机构。目前，通常把证券公司、兼营证券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所设的证券部归属证券商范畴。

证券商按不同标准可划分成不同种类：

(1) 按是否具有法人地位来划分。目前我国证券商可分成两种：一种是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机构，即通常所称的证券公司，我国现有证券公司 90 多家；另一种是不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机构，即证券部或称证券业务部，它一般是由兼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所设立，止 96 年 11 月，证券兼营机构有 330 多家。根据证券业务部发展的历史，我国证券业务部发展至今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

各商业银行（主要指原专业银行）附属的信托投资公司兼营证券业务所设立的证券业务部。证券市场比较发达的地区，各商业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较早地开展了证券业务，它们在专业证券公司成立以前是证券市场的开创者。它们从代理发行企业债券、股票开始，尔后开始办理证券柜台交易业务。在上海，最早的股票发行是在 1984 年，由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办理，1986 年 9 月又由该公司开创上海证券柜台交易之先例。

综合性银行各地分支行所设立的证券业务部。如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等在各地所设立的证券业务部。根据有关规定，这一些综合性银行除了经营传统的存放汇业务外，还可经营保险、租赁、房地产、证券等业务。

其他金融机构所设立的证券业务部，如财务公司、各类信托

投资公司等。以地方性信托投资公司为例，随着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各地相继建立了一批属于地方的金融信托投资公司，有的属政府投资，如某省或市信托投资公司，有的属于民间性质，如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它们为了适应证券市场的发展，先后设立证券部，建立证券交易柜台。

须指出的是，随着我国《商业银行法》的颁布实施，银行业与证券业分业管理、分业经营的原则逐步得以贯彻。可以预见，在不远的将来，上述由银行机构设立的证券业务部以及一些不符合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要求的证券业务部将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将是一些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资金实力雄厚、专业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和一部分经国家允许可兼营证券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

除了上面讲的两种以外，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一部分证券公司和兼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还分别建立了一批证券代理网点。代理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在我国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类为城市信用社，目前有些地方已改制为地方合作银行；另一类为各商业银行的基层营业网点。作为代理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无权从事自营买卖证券业务，它只能根据委托者的意愿办理证券买卖业务。

(2) 按其业务性质不同来划分，证券商又可分成三种：

① 证券承销商

证券承销商是指以出售为目的，从发行人处购买或代其发出要约与出售证券，而直接或间接地参与证券首次销售的人，换句话说，是从事有价证券承销业务的证券商。

② 证券自营商

证券自营商是指在证券市场上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从事有价证券的自行买卖的证券商。按其发挥作

用的不同，证券自营商可分为以下两种：

特种会员，又称特种证券商。它是指有责任调节市场供求，且维持其“流动性”和“连续性”的证券商。这类证券商是交易所的特种会员，其职责是维护市场的稳定、有序。

特种会员维持市场连续性、流动性的功能主要通过自营买卖来实现。当公众不愿意提出要价或出价时，或公众的要价和出价间差距太远时，特种会员就要以自己的名义提出要价或出价，以保证上市股票价格的连续性。

从国外看，如美国、日本等国都设置了负责维护市场的专门人员，就是特种证券商，而且在证券市场很发达的今天依然保留，并发挥着重要作用。

传统自营商。传统的自营商是指不负责市场供求平衡及连续性，仅为本身利益进行证券买卖的自营商。

③ 证券经纪商

证券经纪商是指从事代客买卖证券并收取佣金的证券商。证券经纪商与证券自营商的区别在于：前者对顾客有忠实履行委托的义务；后者则不接受顾客的任何经营委托，也不对公众负任何责任。

3.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商人银行。

在我国证券公司是指经主管机关批准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主营证券业务的专业性金融机构。

依证券公司发展的历史，按照隶属关系来划分，我国的证券公司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种类：

第一类由中国人民银行直接投资创办的证券公司。1987年为适应深圳经济特区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第一家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1988年为了适应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又先后在全国批准成立了34家证券公司。这些证券公司大部

分是由人民银行直接投资创办的，也有以人民银行为主筹建股份形式的证券公司。这些证券公司是我国解放以后建立的第一批证券公司，在我国证券业发展初期起着骨干与龙头作用。

第二类由金融机构独资建立的证券公司。全国最早的金融机构独资的证券公司是上海海通证券公司。它是由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全额投资创办的，成立于1988年9月。后来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一些由人民银行创办的证券公司转让给其它金融机构继续经营。

第三类是采用股份制形式的证券公司。如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当初成立时是由上海投资信托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等几家企业联合组建并采用股份制组织形式的证券公司。还有一批在1989年完成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中重新组建的采用股份形式的证券公司，如浙江省证券公司、武汉证券公司。

第四类由财政部门投资的证券公司。1988年，随着我国国债市场的开放，财政部门为了促进国债流通市场发展，建立了一批办理国债转让的机构，其中有些称为国债服务部，同时也直接创办了一些证券公司，如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哈尔滨财政证券公司等。从本意来看，财政部门投资创办的证券公司与前三类相比有所不同，其主要职责是专职从事国债的发行和流通。因此，这类公司最初只是经营国债的专业证券公司。但是，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这类证券公司的业务得到了拓展，已不再是单纯的国债专营机构。目前已有许多这类性质的证券公司与财政脱了钩。

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证券商队伍必将出现兼并、调整等情况。可以预见，将来的证券公司绝大部分将以股份制或集团化形式出现。

须说明的是，各国对于专门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的称谓